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辦法

102年10月16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107年05月23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學生受教品質與良好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東方設計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學品質保證範疇包含校、學院、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三級，政策之擬訂將由上向下推展，學院級教學單位應依校級之定位、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學院之定位、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；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級教學單位應依學院級之定位、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之定位、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。教學品質管理作業之執行，則由下向上逐級進行審核與管控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院級教學單位包含通識教育中心，系級教學單位包含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等單位。
- 第四條 各級教學單位應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、校友代表及在校學生代表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並召開會議，針對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、課程規劃以及教學評量計畫等提供諮詢意見。
- 第五條 各級教學單位應依據定位、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與教學評量結果規劃、設計與調整課程，並依規劃之課程，依實際需求聘請專長相符之專、兼任教師授課。
- 第六條 各級教學單位應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執行教學品質管理作業，並定期繳交教學品質查核資料送本校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核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